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121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关于“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‘两头在外’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（或服务贸易过程中）所消耗的原辅料，实行‘零关税’正面清单管理”的要求，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特制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“零关税”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“零关税”原辅料海关监管办

法（试行）

海关总署  
2020年11月30日